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开具律师执业证明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东司字〔2018〕35 号）通知要求，现就统一换领律师执业证律师需要开具执业证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证明》样板格式要求。《证明》样版格式不能作任何调整，一份证明占一个页面。每个律师一份，需要换证律师证明必须集中在一个 WORD 文档中。

2、请认真填报，在《证明》样版横线上添加资料，不符合要求将退件处理。

请各单位按照《证明》格式填报本单位此前提交的《2017 年度考核换证登记表（东莞市）》的律师资料，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以 word 文档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秘书处指定邮箱（515240956@qq.com 或 451170617@qq.com）。

秘书处联系人：袁淑仪、莫嘉敏，联系电话：23360300、22459905，E—MAIL: 515240956@qq.com、451170617@qq.com。

附件：《证明》格式



证 明

兹证明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交来执业证进行 2017 年度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此证明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特此证明。

东莞市司法局

2018 年 5 月 15 日

- 注：①此证明必须与本人身份证同时使用；
②领取执业证时请交回此证明。

